

附件 1:

目 录

第一部分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为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风景区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公园内遗址资源、自然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2）负责组织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编制，并按有关程序进行报批。

（3）负责遗址公园总体规划及详细规划的事实及有关建设工作。

（4）负责遗址公园日常管理及保护工作，作为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三基地一窗口”的教育基地，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参观工作。

（5）结合绵竹旅游实施战略，配合绵竹市旅游局做好全市旅游发展的相关工作。

(6) 认真做好公园的文明创建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市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继续做好地学研学中心的环境氛围布置和打造，充分展示科普、地学研学内容。

(2) 绵竹市抗震救灾·灾后重建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方案》，已通过省上专家评审，批复已下发，项目总预算 559.04 万元。根据我馆实际情况，将方案修改完善后，报上级文物部门批准，争取申请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3) 景区损毁道路恢复项目。向自然资源局争取国家地质公园专项资金，用于恢复东汽一分厂门外景区参观游览道路。

(4) 筹备办好临展。一季度：展览《向人民报告》(绵竹市委、市人民政府)；二季度：防灾减灾类科普展览；三季度:引进红色场馆展览—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展览；四季度：引进红色场馆展览—罗瑞卿纪念馆。

(5) 认真履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职能。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训与学习制度。加强交流与协作，与相关研学机构、公司、旅行社，共同研究开展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与大专院校共建社会教育实践基地，扩大遗址公园和绵竹对外知名度与影响力，助推绵竹经济发展。

二、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24.59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结束,经费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收入预算 324.5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5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支出预算 324.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1 万元,占 5.98%;项目支出 305.18 万元,占 94.02%。

三、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4.59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78.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项目结束,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5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3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4.5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78.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 年项目结束，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9.91 万元，占 98.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万元，占 0.78%；卫生健康支出 0.71 万元，占 0.22%；住房保障支出 1.43 万元，占 0.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9.9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场馆运行维护费、地震遗址运维管理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8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8 万元，主

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工伤、失业保险。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5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2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其他基本医疗保险等。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加上新购车辆，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客车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用于 1 辆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科普教育宣传，开展“走出去、引进来”教育活动等工作。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安排政府采

购预算 177.5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车辆运行维护。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11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一般公务用车1辆、其他车辆10辆（导览车9辆，景区巡逻车1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2024 年绵竹市汉旺地震遗址公园管理委员会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

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博物馆，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